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6〕200号

关于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教育(体)局,各高等学校,有关厅委直属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,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,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教师,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,教育部、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拟在第32个教师节组织开展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为做好我省的候选人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: 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得过省部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推荐人选基本条件: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,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,事迹感人,享有很高社会声誉,具有重要影响力,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每个市州限推 2 名、每所高等学校和每个厅委直属单位限推 1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，没有符合基本条件人选的单位可以不推荐。我厅将在严格评审的基础上，推荐 2 名候选人报教育部。

三、推选要求

1.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作为基本要求。坚持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

2. 推荐工作要以事迹为基础，市州推荐时要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重点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。

3. 推荐人选材料及推荐报告请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，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1。联系人：刘奇军 冯臻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718000；联系地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湖南省教育厅人事处（邮编：410016）；电子邮箱：1019541686@qq.com。

附件：1. 推荐人选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
2. 2016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6 年 5 月 6 日